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7,000,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份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98,937.00	42.83	11,564,522	37,263,459	42.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1,063.00	57.17	15,435,478	49,736,541	57.17
三、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27,000,000	87,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7,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48 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李宝章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37.40 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 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 号楼 1901-1905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677820

十、备查文件

- 1、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